

雪落为念

□孔祥秋

窗外，飘起了雪花。我的手边正有新到的《文艺报》，上面有一首小诗，开始的几句是：

如果一定要有一场雪
我希望它
下在所有恋人的头上
而非父母的头上
……

这诗句，如静静的落雪，却遮盖了万水千山的深情。的确，很多人只愿恋人长情到老，而不想白发已经爬满父母额头。

雪，落在应该落的地方，才算下得认真。

城市里的雪，多像是一场误会，抬头的一点浪漫、一点欢喜，转眼就成了一低头的埋怨。乡下的雪，那才是物尽其美。

我童年的雪，是二哥的少年雪。二哥喜欢雪，那时他可以扛起猎枪去打猎了。那时候的乡间，其实也没啥猎物，就是野兔。雪天，最容易追寻野兔的踪迹。

几百户的村子，其实就两杆猎枪。村东头那个有猎枪的人，那枪和他的年纪一样油渍麻花的，可他常常说自己的猎枪，是如何弹无虚发。

最初，他约我二哥一起去蹿风蹿雪，总是大步走在前面，将地上的雪踏得“咯吱咯吱”响，身后那大大的背囊，像是信心十足的预言。他让二哥跟在身后，踏着他的脚印走。

一老一少两个身影，向雪野出发。

回来时，二哥的背囊鼓鼓的，他的背囊瘪瘪的。一次次如此，村里人便对他说：枪老了，换枪吧。他笑了笑说，二哥太年轻气盛，最爱抢风头。可谁都听出来了，先响的那枪声，发闷发散，是他的。后响的那枪声，发脆发圆，是我二哥的。

他虽然很要面子，却依然和二哥在雪中出发，只是他跟在二哥的身后。空空的雪野，一声又脆又壮的枪响后，很少再听到他的枪声。他逢人就说，二哥的枪和他年轻时一模一样。

雪，下在他身上，就像下在枯草上；雪，落在二哥身上，像是落在麦苗上，是好年景的预言。

大雪，是二哥的披风，是乡村少年难得一见的鲜衣怒马。他的猎枪，在迷漫的雪里，花开朵朵。

黄昏，还下着雪，炊烟飘起来。炊烟的长短与浓淡，意味着饭菜香味的多寡。

木柴，是柴草中最硬气的柴。我家的炊烟，是村里最硬气的炊烟，那么浓，那么香，那么久，像是一面傲娇的旗子，飘摇在清冷的冬天。

其实，细致来说，那是二哥的旗子。锅里，是二哥打来的野兔；锅底，是二哥从村外大树上劈来的干柴棒。

大哥沉默寡言，我性格羸弱，在父母眼里，高高壮壮的二哥，是我们兄弟的旗子。

的确，弱弱的我，从从容容地走在学校里，自在在地奔跑在田野里，无拘无束地迈步在街巷里，二哥是我的胆气。他是我童年遮风挡雨的旗。

三年级的时候，教室后墙的展示榜上，大家的作文都粘贴在那里，同学们只有半张田字格纸，我的却是三张半，悬挂在正中央，像一面旗子。

我的第一篇作文，是二哥手把手帮我写下的。二哥，是我文字最初的旌旗。

秉性轰轰烈烈的二哥，前后左右的事，痛痛快快，办得铿锵不羁。

后来二哥在村里管事，还是这个样子。他不喝酒，别人劝他，他说：“我不会喝酒。”若再劝，他就冷了腔调：“不喝。”还有人劝，他便怒了：“不喝就是不喝嘛！”由此，会爆上几句粗口。

手中没有了猎枪的二哥，还是猎枪的性情，还是迎风迎雪的旗。

二哥，卧下，是一杆枪；站起，就是一面旗子，是我想念家乡的胆气和豪情。

雪越下越大，我望着窗外，心里却一阵疼痛。那个坐在村委会办公室里，翻着报纸寻找我文章的人，再也不见了；那个曾在老屋里，与我抵足而眠，说那少年雪的人，再也不见了。

雪花不沾衣的少年二哥，仅仅大我五岁而已。

要是有一场雪，就下大一点吧，下在老家的乡下，厚厚地遮盖住田野，遮盖住村西那两座坟茔。父母走了，是我最深的疼痛，二哥走了，让我感觉彻底失去了老家。这几年，我面对世间所有的风雪，似乎都是缴械投降。是二哥的离开，让我顿时感觉盔甲全无。因为我发现，他不仅是我的旗子，更是我的脊骨。

二哥的少年雪，已经没有了归期。故乡啊，我哪还有归期？雪，落在乡村，才会扎根，雪才不朽。我在城市的雪里，茫然无措。

雪落为念。有一种彻骨的疼痛，是远远的老家大雪纷飞，白了那么多亲人的头。



苍茫的风雪 生动的人间

读迟子建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有感

□李凤玲

2026年伊始，迟子建的新书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出版了。这是一本短篇小说集，共十个篇章，囊括了从1988年到2018年这30年，既质朴纯粹，又深刻厚重。这十篇小说还有一个共同点——都与风雪有关。迟子建用一支深情的笔写出了风雪苍茫中的生动人间。

在迟子建的早期小说中，很多篇章都带有浓浓的自传色彩。如《鹅毛大雪》的人物原型便是她的姥姥，而那个“我”就是迟子建本人。在小说中，迟子建这样写道：“常常是一觉醒来，门就推不开了。姥姥便和我合力去推那门。推开门后，雪的芳香就灌了一屋子……”是的，在迟子建笔下，雪是“芳香”的。而因了她的走心描摹，我们似乎也在这字里行间闻到了清冽芬芳的冬之韵味，看到了慈祥的姥姥踏着小脚推开房门，笑眯眯地说出那句“鹅毛大雪”。在这鹅毛大雪中，姥姥生火墙、煮稀粥、给邻居劝架、领着“我”去看结婚的新娘，更要在冬日捕鱼时节，帮着邻居补渔网、烙火烧。姥姥在风雪中忙得热火朝天，也终于在这日复一日的忙碌中熬尽了生命。

小说结尾，迟子建写：“又是一院子白雪。是姥姥常常提起的‘鹅毛大雪’。我的眼前一下子闪现了姥姥的身影，我的鼻子一酸，泪水就蒙了眼睛。透过泪水去望那些白雪，的确都是很大很大的一片一片的，有的甚至比鹅毛还大。”多么动人又悲欣交集的雪啊，它和这浓郁的亲情一样，默默地笼罩了读者。

生于北方的迟子建，有一颗宽阔而豪迈的心。她的笔下不唯有亲人，更有众生。此类篇章中，我最喜欢《清水洗尘》，选材独特，读来动人心怀。

《清水洗尘》写了一个叫天灶的男孩，在腊月廿七这天，辛勤地为家人烧着一锅又一锅洗澡水。因为天寒地冻，农人要在过年之前洗个澡不是件容易的事。而洗澡水不仅要大锅烧，还得去很远的井台挑水。为了节省，往往是大人洗完之后，小孩子才能洗。多少年来，男孩天灶一直就是这样洗澡的。但这

一天，他决定要自己独用一盆洁净的清水洗澡。于是，他给每个人烧水、倒水，再添水、烧水。屋外是凛冽的雪地与冰湖，屋内是热气腾腾的锅灶与热水。

终于轮到天灶洗澡了，他没入盆中，“慢慢屈腿坐下，感受着清水在他的胸腹间柔曼地滑过的温存滋味。天灶的头搭在澡盆上方，他能看见窗外的浓浓夜色，能看见这夜色中经久不息的星星。他感觉那星星已经穿过茫茫黑暗飞进他的窗口，落入澡盆中，就像课文中所学过的淡黄色的皂角花一样散发着清香气息，预备着为他除去一年的风尘。”苍茫的风雪之下，我们读出了男孩温柔的情感和心理的嬗变。

写自己，写众生，亦写家国。在迟子建的家乡，东北抗联的故事广为传颂。她以此为题，写了《炖马靴》。主人公是“我”的父亲，故事发生在抗战初期的寒冬腊月。风雪夜，一支抗联小分队偷袭了日本守备军的弹药库和粮库。原本胜利在望，谁料意外发生，抗联战士陷入了日军的内外夹击。奋力突围之后，“父亲”与部队失散。天寒地冻，眼看就要死于冻饿的“父亲”，在绝望之际发现刚刚被自己击毙的日军脚上的牛皮马靴。他用刀将马靴分成小块，然后放进雪堆一遍遍揉搓，清洁之后就用随身携带的铁锅（“父亲”是火头军）“炖马靴”。

“在冬夜的山林，这口锅散发出的水蒸气，在升腾的一刻，被篝火映照得像一条腾空的金龙……父亲不停地往锅里添雪。马靴的味道渐渐散发出来，牛皮仿佛被熬煮得苏醒了，淡淡的香气出来了……”正是靠着这一锅“炖马靴”，“父亲”才终于走出了冰天雪地，走到了后来的岁月。他无数次将这个故事讲给后辈听，也讲给今天的读者听。我们也于风雪弥漫之中，读出了胜利的来之不易和一个民族不屈的风骨。

朋友们，恰逢冬日，让我们都来读一读迟子建的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。这一行行的文字，不止是苍茫的风雪，更是生动的人间。



想起

□张雯

想起熟悉的笑脸
想起儿时的伙伴
想起亲人的嘱托
想起老屋的温暖
乡愁是一缕袅袅炊烟
轻轻地萦绕在眼前
那些难忘的回忆
相依宁静的夜晚

想起丰收的麦田
想起绿水和青山
想起百花的芬芳
想起果实的甘甜
乡情是一条弯弯小河
静静地流淌在心间
那些温馨的画面
相伴幸福的明天